“春风计划”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钟灵

联系地址：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43 号

联系电话：010-63478398

乙方：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关志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 22 号楼 4 层 510 室

联系电话：010-57171182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国家政策要求，立足丰台区新域新质教育生态建设总体部署，进一步落实丰台区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实现丰台区“力争到2031年，建设成为首都教育强区”的奋斗目标，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决定委托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组织**“春风计划”**合作项目。

在新时代教育家精神的指引下，项目聚焦北京市丰台区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专业优势与进阶发展需求，通过系统化、精准化、专业化的研修课程设计和多元化的专家资源，着重引导教师深入探究学科教学本质，系统梳理教学实践经验，逐步凝练个人教学特色或教学风格，助力其形成独具风格的教学主张，成长为能够“引领一校、带动一片、辐射一区”的高水平区域骨干教师。同时，项目致力于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骨干教师培养体系，深化“春风计划”的文化内涵，为丰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师资根基。

为了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和合作内容，具体做如下约定：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照丰台区学科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提出项目需求，充分利用优质专家资源，并按照需求与乙方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

2.负责组建以学科为单位的主责学科负责人及其团队，负责与乙方的相应学科团队接洽，提出需求，配合工作，协调管理。

3.负责提供参与课题研究的骨干教师名单。

4.负责遴选参与市级以上观摩课的骨干教师名单。

5.负责向乙方提供丰台区各学科工作坊的各项研究课题。

6.负责提供丰台区教师各学科教学研究工作坊的内容需求和时间要求。

7.负责配合乙方做好相应的协调、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追踪评价，每学期1次，结果及时反馈乙方。

8.负责组织好项目每学期一次的总结会，总结工作经验、反思不足，加强合作。

9.负责为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与甲方协商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充分利用优质专家资源，设计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在与甲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以学科为单位安排好主责专家及其研究专家团队，与甲方相应的学科负责人及时沟通，协调配合，共同管理。

3.负责与甲方遴选的骨干教师进行密切合作，强化成果导向，指导骨干教师将其研修期间的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完成1节展现个人教学风采的市级及以上公开课、展示课或专题讲座，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科研报告，独立或主持完成1项课题研究，形成课题研究报告；力争完成1部彰显个人教学风格的教育教学专著初稿（可合著）。

4.负责依据甲方的需求，整合各类资源，组织开展丰台区教师学科教学研究工作坊的相关活动。工作坊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形式由各学科甲乙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共同商定。

5.负责根据甲方的评价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和内容，以满足课题研究的需求。开展可持续性的培训跟踪服务，保障培训质量。注重培训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安排相应人员参加总结会，共同商讨，不断增进合作。

6.经双方同意，<u>孙峪</u>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人员、制定计划、安排实施和总结等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教师进修学校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7.在工作中，如需要聘请甲方人员的服务和支持，乙方应按照有偿原则支付相应的费用。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课题参与成员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9.乙方保证对其为完成上述合作所使用的文件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若因文件资料与第三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作期

1.项目完成时间：2026年 6 月 2 日至2027年 7 月 31 日。

2.一年期满后，如继续合作，双方再重新签订协议。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作协议后的三个月内提供经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元）**。此款项一次性划拨到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13519200065161

汇入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八大处支行

2.乙方在签订协议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经费后的一个月内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合作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方如不能如期向乙方划拨项目资金，或不能按计划做好前期组织准备工作，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并终止履行工作方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协议项下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完成任务，不能让甲方及其教师满意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 日内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不改正或不履行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乙方应退还本协议项下未完成项目约定内容的相应费用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其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3.若由于甲方参与课题研究的骨干教师或学科负责人的原因未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乙方无违约责任。

4.如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损害第三方权益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款的30%。

5.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次数、时间完成相关工作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工作项目直至符合协议约定。如乙方难以完成或拒绝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项目对应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款的30%。

6.如乙方最终完成项目的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没有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款的30%。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上协议内容和约定，如遇未尽事宜，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乙方：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春风计划”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学员指导费	方案设计、训前诊断与遴选	15000	1	15000	
		专题通识指导	5000	5	25000	
		成果梳理与指导	10000	30	300000	
2	开展教师学科工作坊教学研究费	面向全区青年教师，开展工作坊教学研究	15000	30	450000	
3	课题指导专家、评审专家费用	邀请专家对课题指导和评审	10000	30	300000	
4	开展成果评估和展示费	针对学员的研修成果进行评估和展示	10000	1	10000	
总价（元）					1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